副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普通掛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行謙
電話：3322101#5353
電子信箱：10066214@mail.tycg.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50303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臺北市開業地政士張翠玲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7條第1款規定一案，業經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第48次會議決議予以停止執行業務6個月，期間自115年11月4日至116年5月3日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5年10月21日北市地登字第11560266793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及懲戒決定書影本各1份。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士公會，有關本案地政士受託申辦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先審查，為促請承辦人員加速處理而行求賄賂，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7條第1款規定一事，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宣導地政士應依地政士法規定執行業務，避免不慎觸法。

正本：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

市長 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